榴政发〔2021〕22号

榴园镇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推进生态兴仁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35号）《关于印发峄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峄政办发〔2019〕18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林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全面落实同级林长，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建立覆盖镇、村两级的林长制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林长制责任体系，落实监督责任，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实现常

态化管理。

二、组织体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全面建立镇、村两级林长制组织体系，村级林长对镇级林长负责，镇级林长对村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形成责任明确、监管有力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

（一）镇级总林长、林长制度。镇级总林长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林长由其他科级干部担任。镇级林长负责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内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二）村级林长。由各村党支部书记担任。村级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森林防灭火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等生态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把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落实保护措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勘界定标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禁以各种

名义侵占林地，清理整治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建立森林防火热点监控平台，配合上级搞好虫情光谱监控平台建设，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组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加强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建设，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建立日常监管制度，实施森林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成立联合执法巡查专班，严肃查处破坏林业生态资源的各类违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占滥用林地等行为。

（二）加强生态资源培育。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生态保护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环城绿道提升工程，完善道路路网、提升绿化水平；实施全域性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水系沿线适宜地区进行植树绿化，实现林木田成网、路成行、岸成荫；开展环城、环镇、环村生态林带建设，推进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闲置土地绿化。加快宜林荒山、荒坡、荒地、荒滩植树绿化；加强对未成林地、疏林地补植补造，加快植被恢复。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退化林修复，推进低质低产低效林改造，强化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推进林业产业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展林果林草、种苗花卉、森林旅游康养等特色产业，实现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生态资源管理。加快建立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森林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加快森林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设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的动态监测体系，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逐地逐片落实管理主体，确保林地和古树名木都有林长或具体管护人员负责管理。推广实行“民间林长”等有效做法，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促进形成有效社会监督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政府，各村党支部、村委会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出台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镇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联系会议，遇重大事项，总林长、林长随时召开会议研究。

（二）健全工作机制。把林长制作为我镇山林有序管理、发展和防火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各村要抓好落实责任，建立林长制联席会议等制度办法，着力构建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林长制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镇将在重点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责任牌，标明林长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大力开展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榴园镇林长制领导小组名单

2.榴园镇林长帮包一览表

榴园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榴园镇林长制领导小组名单

总林长：冯　岩　镇党委书记

丁　一　党委副书记、镇长

林　长：王运宝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李金清　人大主席、龙泉管区主任

张　平　党委委员、副镇长、城区管区主任

张习东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匡谈管区主任

陈　永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石晓寒　党委委员、景区管区主任

韩慧伟　副镇长

赵启亮　副镇长、棠阴管区主任

肖　莹　副镇长

任泽亮　人大副主席

高文礼　人大副主席

孔丽萍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田始英　社会保障服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张纯锋　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赵　燕　组织人事办公室副主任

侯　亮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孙中敏　综治（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

石　祥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李大维　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海浩　宣传和文化科技（旅游）办公室副主任、宣传报道站站长

于秀萍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经管站站长

孙　静　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石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加 2

榴园镇林长帮包一览表

村名	村级林长	镇级林长	村名	村级林长	镇级林长
濠　沟	吴锋	李大维	龙泉庄	黄　伟	任泽亮
桃　花	李　辉	张平	王马山口	韩　杰	
栾　庄	栾成彬	于秀萍			
后　湖	雷金义	高文礼	南棠阴	吴　涛	赵启亮
前　湖	孙　华		西棠阴	赵启玉	王运宝
七里山	梁为华		曹马	王克余	
东　匡	洪　彪	韩慧伟	贾　泉	贺　斌	肖莹
匡　四	刘　琪	张习东	北孙庄	王　云	
褚　庄	褚夫胜		西白楼	胡安联	张纯锋
南　刘	刘　辉		娘娘村	王克杰	侯亮
东白楼	牛义龙	石晓寒	官　庄	宋龙龙	
王府山	陈茂宏		付　庄	张　伟	刘海浩
望亭	白茂林	孙中敏	高　庄	李春生	
朱　村	刘怀富		牛山后	许　闯	孙　静
和顺庄	孙启通		张　庄	张守华	
前光庄	孙晋学	李金清	小李庄	李成磊	田始英
卜　村	贾传水		关山口	宋井启	
白　庙	王永夫	赵燕	逍　遥	孙晋洋	石祥
苗　圈	褚福友		郭　庄	盖会忠	
李山口	李秀银	陈永	陈村	韩绪敬	
			颜　村	孙　莉	